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2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

被告 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

被告 邱金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1萬6,7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第1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谷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邀同被告邱金財、邱金鑾為連帶

01 保證人，與原告簽立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向
02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被告家谷公司嗣於112年
03 11月20日申請動撥借款400萬元、200萬元，2筆合計600萬
04 元，借款期間均為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114年11月22日，自
05 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24期，按期平均攤還本
06 息，借款利率均按原告1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
07 4.95%機動計息（114年4月22日時合計為週年利率6.69%），
08 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本金自到期日
09 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0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家
11 谷公司於第20期起即未依約清償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2 益，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共計尚欠131萬
13 6,78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邱金
14 財、邱金鑾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保證之
15 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20 總約定書、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2份、原告1個月
21 期定儲利率指數表、帳務查詢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4份
22 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53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25 認，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6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7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蔡庭復

05 附表：（民國／新臺幣）

06

請求本金	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期間及計算方式
131萬6,784元	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9%計算	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